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1361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福

被　　告　蔡宜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民國一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二九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陸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壹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債權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法商佳信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雙方立有家樂福卡申請書注意事項，約定依年利率19.929%按日計算循環利息。又被告前向原債權人法商佳信銀行申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使用，雙方立有家樂福速得金小額信貸約定書，約定如未按期繳付足額之月付金時（含未繳納暨不足額繳納者），須按月支付逾期繳款手續費。如貸款金額大於或

等於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者，逾期繳款手續費以1,000元計。法商佳信銀行業於民國94年2月3日就本案尚未清償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利益、義務及責任轉讓與予原告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登報公告。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原告以債權繼受人之身分對被告請求清償借款。被告未依上開信用卡契約、信用貸款契約之約定清償借款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等規定提起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9,871元，及自95年2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固定年利率19.92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固定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64,623元，及自9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，按月給付逾期繳款手續費1,000元。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之陳述：被告有申辦得益卡及個人信用貸款，知道有欠錢，但沒有能力償還。被告目前在幫忙洗碗，一個月收入約12,000元左右，家裡開銷還要繳交房租，還有生活費用，國民年金也沒辦法繳，現在還要繳看病的健保費。被告很想清償，但是身體狀況近幾年常常生病開刀，現在就是只能打工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家樂福得益卡申請書、家樂福得益卡申請書注意事項、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家樂福速得金小額信貸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、帳務明細表為證。被告對於積欠上開債務乙節不爭執。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。被告雖執前詞以陳，惟僅涉及其清償能力之問題，無礙其依上開契約應負之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,7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
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